

立法會 CB(2)2467/02-03(16)號文件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香港北角木星街 9 號永昇中心 1101 室

Unit 1, 11th Floor, Jupiter Tower, 9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3106 3395 傳真 Fax: 2385 7702

電郵 E-mail: info@hkhealthcare-pro.biz.com.hk

2001 - 2003 年度

名譽顧問

王春生女士
李家仁醫生
李嘉音女士
林崇綏博士
周樞森教授
高永文醫生
曹世植醫生
陳肇始博士
梅福昌醫師
勞永樂醫生
黎 昂博士
關之義醫師
顧美儀女士

義務律師

陳志雄先生

義務核數師

周永康先生

會長

蔡錫聰太平紳士

副會長

崔紹漢博士
曹聖玉女士

秘書

許葆真小姐

司庫

崔紹漢博士

執委

王煥芝女士
朱惠芳女士
許燕嫻女士
黃 培先生
黃景新先生

幹事

莊 路小姐

有關「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及附件一第 7 段的詮釋：二 00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根據以上規定及詮釋，我們認為現在沒有必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2007 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仍然應該按照第二任的產生辦法而產生，因為：

第一，如果將附件一規定的“二 00 七年以後”理解為包括 2007 年，那麼“二 00 七年起”又作何解釋？

第二，附件一規定的是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法律程序，並非規定屆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修改”。

第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故此，如需更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該著重香港的實際情況為出發點。眾所周知，香港因“非典” - SARS 的突如其來，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各行各業受到沉重的經濟打擊。當前的首要任務是要集中全民力量振興經濟，萬眾

一心，共同努力使香港經濟再起飛，從而改善民生。有一撮人急於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這只是要達到他們凡事政治化，非我者必反和其不可告人的目的。這撮人長期對特區政府的衝擊，實是妄顧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嚴重防礙香港經濟的發展，最終受害的是廣大香港市民。

第四，香港回歸前的上百年，都是由英國政府委任港督。鼓吹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那些人，當初也不見他們出來爭取港人自己選舉行政長官，為何港人治港，他們就怎麼看也不順眼？現在通過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出行政長官，相對於回歸前已經是很大的民主進步。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各界別法定團體按照選舉法規定自行選出的，他們來自各階層，有廣泛的民意基礎，代表他們所屬階層的意願，已經達到普選的目的，普選不等同於一人一票。

根據上述意見，政府當局如果將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也就不應該涵蓋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2003/6/9